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變更為母姓「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母，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間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後至今即未分擔與支應子女的生活所需，依靠聲請人負擔照顧與教養責任，且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欠債亦遲未歸還，為增進子女與母親家族之連結性，並維護子女之權益，爰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黃」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借據、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證；未成年子女甲○○到庭陳述略以：希望跟媽媽一樣姓黃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訊問

01 筆錄在卷為憑，相對人則未到庭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本院  
02 依職權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進行訪視略以：  
03 聲請人將持續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  
04 之情感依附亦較深；聲請人具備變更子女姓氏之基本認知。  
05 評估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並無具體不利，而相對人方無法取  
06 得聯絡，未成功訪視，請法院參酌證據後自為裁定等語，此  
07 有上開單位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08 四、按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  
09 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  
10 度之表徵，藉以表彰其等為同一家族，並滿足未成年子女對  
11 於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本院審酌2名未成年子女與母系  
12 親屬共同生活多年，且依前開訪視報告，2名未成年子女對  
13 聲請人家庭依附良好；而未成年子女對變更姓氏並未表達反  
14 對之意，是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  
15 「黃」，當有助於人格正向發展，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  
16 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盧品蓉